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75號

原告 松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晏瑋

訴訟代理人 林孝甄律師

被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張政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80,000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,268,000元，是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合計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94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4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陳玉瓊